

長庚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必共同	必修	學報討論	4	一	2	2	基礎專業選修	選修	固態物理	3	一	3		
	必修	專題研究	2	一	1	1		選修	干涉光學	3	一	3		
	必修	學報討論	4	二	2	2		選修	晶體光學	3	一		3	
必專業	必修	幾何光學	3	一	3			選修	雷射物理	3	一		3	
	必修	光電工程概論	3	一	3			選修	基礎群論	3	一		3	
	必修	半導體實驗	1	一	1			選修	材料分析	3	一		3	
	必修	光電實驗	1	一		1								
構學院課程共	選修	英語口說與報告(1)(2)	4	一	2	2		及顯示器設計領域	選修	顯示器原理與應用	3	一	3	
	選修	科技英文寫作(1)(2)	2	一	1	1			選修	光學精密量測	3	一		3
									選修	液晶顯示器技術	3	一		3
選共同	選修	企業實習(1)(2)	12	二	6	6	光電半導體領域	選修	光電元件與系統之電性可靠度	3	一	3		
								選修	太陽能電池概論	3	一		3	
								選修	固態光源	3	一		3	
							生醫光電領域	選修	生醫感測	3	一	3		
								選修	微流體生物晶片技術	3	一		3	

備註

- 畢業學分：40學分。
 (1)必修18學分(含共同必修10學分、專業必修8學分)。
 (2)選修16學分。
 (3)論文6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
- 本所共同選修課程【企業實習(1)(2)】，至多承認為本所選修學分6學分。
- 學院共構選修課程列入他系選修。
- 修習「記憶體專業學程」課程並完成指定學分者，得認列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學生仍須修滿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及論文(或技術報告替代論文)，符合本所碩士班畢業之要求。
 (1)修習「記憶體專業學程」之【企業實習(1)(2)】，可替代本所碩士班二年級學報討論，至多承認4學分。
 (2)修習「記憶體專業學程」之【半導體元件製程與實務】，可替代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半導體實驗】，至多承認1學分。
-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依據「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實施。
- 非必選修科目表所列之科目，本國生至多承認工學院研究所開設之課程6學分。
- 修業滿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學生可申請提早畢業，「學報討論」在學期間必修8學分，提前畢業者可免修「學報討論」，但總畢業學分仍須修足40學分。
- 外籍生修習院內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以畢業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之50%為上限，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且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碩博士外籍生。

所長簽章： _____